

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柏梓府〔2023〕30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经2023年4月11日第53期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潼南区柏梓镇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	备注
1	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工程招标投标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的通知	柏梓府〔2014〕80号	